**交易登记号：FSCG2025030**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520019G**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14168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514168590)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1416859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_Toc51416859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_Toc51416859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14168595)6

#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3月05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20019G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4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邮寄：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王羽婷，0574-87300418；或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6.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7.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8.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9.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85弄1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28348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67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琴、苏芸、王羽婷、严锋、张敏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418

    质疑联系人：章海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传    真：/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摘要 |
| 一 | 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 | 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84万元 | 详见技术需求 |

1. **采购需求**

1、**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室内面积 （厨房、餐厅、老师办公室） | 室外面积 （露天部分，不含建筑面积） | 学生教室面积 |
| 1 | 倡棋幼儿园 | 782 | 1780 | 702 |
| 2 | 宁波市江北区依仁幼儿园 | 280 | 5587 | 1224 |
| 3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幼儿园 | 363 | 3406 | 914 |
| 4 | 宁波市江北区怀之幼儿园 | 204 | 4647 | 1440 |
| 5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安之幼儿园 | 290 | 2581 | 1687 |
| 6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信之幼儿园 | 660 | 1678 | 878 |
| 7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信之幼儿园绿苗园区 | 200 | 1000 | 700 |
| 8 | 宁波江北区慈城信之幼儿园维拉园区 | 322 | 1355 | 1143 |
| 9 | 宁波市江北区依仁幼儿园（庆丰园) | 650 | 3304 | 1920 |
| 10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实验幼儿园 | 200 | 1700 | 1408 |
| 11 | 甬港幼儿园 | 370 | 2600 | 1875 |
| 12 |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实验幼儿园（姚江园） | 308 | 2635 | 2882 |
| 13 |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实验幼儿园（颐和园） | 287 | 2016 | 1496 |
| 14 |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实验幼儿园（北欣园） | 383 | 2959 | 2671 |
| 15 |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实验幼儿园 | 703 | 2327 | 1200 |
| 16 |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心幼儿园 | 404 | 3900 | 2200 |
| 17 | 宁波市江北区祥云幼儿园 | 297 | 3250 | 1650 |
| 18 | 宁波市江北区小贝幼儿园 | 252 | 2594 | 1625 |
| 19 | 宁波市江北区卓越幼儿园 | 329 | 2916 | 1893 |
| 20 | 宁波市江北区求知幼儿园有限公司 | 1155 | 2666 | 1984 |
| 21 | 宁波市江北区湖滨幼儿园（姚畔湾园） | 527 | 1967 | 2910 |
| 22 | 宁波市江北区养正幼儿园（春晖园） | 283 | 2672 | 1916 |
| 23 | 宁波市江北区养正幼儿园（洋墅园） | 274 | 1983 | 800 |
| 24 | 宁波市怡江幼儿园 | 350 | 2218 | 1971 |
| 25 | 宁波市江北区滨江实验幼儿园 | 306 | 2024 | 1395 |
| 26 | 宁波市绿梅幼儿园 | 412 | 2064 | 1680 |
| 27 | 宁波市江北区宁大文萃幼儿园 | 300 | 2586 | 2026 |
| 28 | 宁波市江北区悦和幼儿园（悦士庭园） | 250 | 1900 | 2661 |
| 29 | 宁波市江北区祥云幼儿园（乐筑园） | 544 | 1540 | 675 |
| 30 | 宁波市江北区未来盛园幼儿园 | 660 | 3050 | 1224 |
| 31 | 宁波市江北区求是幼儿园 | 203 | 906 | 811 |
| 32 | 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中心幼儿园 | 295 | 3174 | 1125 |
| 33 | 宁波市祥星幼儿园 | 441 | 2455 | 3114 |
| 34 | 江北区中心幼儿园桃源园区 | 100 | 960 | 840 |
| 35 | 湖滨幼儿园 | 330 | 2620 | 1360 |
| 36 | 宁波市江北区槐树幼儿园 | 178 | 1193 | 754 |
| 37 | 宁波市江北区艾毅实验幼儿园 | 983 | 1287 | 1668 |
| 38 | 宁波市江北区童蒙幼儿园 | 312 | 2710 | 1392 |
| 39 | 江北区中心幼儿园 | 354 | 1800 | 660 |
| 40 | 宁波市东方幼儿园 | 291 | 1200 | 522 |
| 41 |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实验幼儿园 | 412 | 1422 | 2558 |
| 42 | 宁波市江北区星海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闸园） | 95 | 150 | 360 |
| 43 | 宁波市江北区星海托育中心 | 200 | 1080 | 805 |
| 44 | 宁波市江北区艾毅繁景幼儿园 | 272 | 1521 | 993 |
| 45 | 宁波市江北区悦和幼儿园 | 415 | 1935 | 1495 |
| 46 | 宁波市江北区星湖湾幼儿园（三水湾园） | 264 | 1744 | 1833 |
| 47 | 宁波市江北区星湖湾幼儿园 | 204 | 3200 | 1220 |
| 48 |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中心幼儿园 | 242 | 2521 | 1147 |
| 49 | 宁波市江北区实验幼儿园 | 516 | 1809 | 2683 |
| 50 |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新星缘幼儿园 | 254 | 450 | 1639 |
| 51 | 宁波市江北区博悦幼儿园 | 543 | 3342 | 2662 |
| 52 | 宁波市江北区志道幼儿园（天成园） | 244 | 1482 | 558 |
| 53 | 宁波市江北区志道幼儿园（长岛园） | 305 | 1474 | 2906 |
| 54 | 宁波市江北区志道幼儿园（云栖兰汀园园） | 1031 | 3194 | 1004 |
| 55 | 宁波市江北区茗馨幼儿园 | 552 | 3839 | 2652 |
| 56 | 宁宝江北区庄桥街道中心幼儿园 | 458 | 1435 | 2565 |
| 57 | 宁波市江北区志道幼儿园（铂翠湾园） | 624 | 2627 | 3151 |
| 58 | 宁波市江北区阳光实验幼儿园 | 340 | 4568 | 1834 |
| 59 | 宁波市江北区天水幼儿园 | 170 | 2589 | 1708 |
| 60 | 宁波市江北区世茂天慧幼儿园 | 300 | 4434 | 2634 |
| 61 | 宁波市江北区应嘉幼儿园 | 594 | 1681 | 1876 |
| 62 | 宁波市江北区海外滩幼儿园 | 683 | 2321 | 2489 |
| 63 | 宁波市江北区志道幼儿园 | 339 | 3056 | 1461 |
| 64 | 宁波市江北区养正幼儿园广厦园 | 256 | 1450 | 1278 |

**2、中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室内面积 （厨房、餐厅、老师办公室） | 室外面积 （露天部分，不含建筑面积） | 学生教室面积 |
| 1 | 妙山小学 | 330 | 8500 | 1120 |
| 2 | 中城小学 | 1624 | 11255 | 3045 |
| 3 | 普迪学校 | 3230 | 10972 | 4114 |
| 4 | 修人学校 | 514 | 12925 | 1485 |
| 5 | 新城初中部 | 3200 | 28000 | 2535 |
| 6 | 新外小学部 | 3935 | 14000 | 6988 |
| 7 | 慈城中心小学 | 1556 | 16179 | 4408 |
| 8 | 德润书院 | 6000 | 39664 | 6480 |
| 9 | 宁波大学附属学校1 | 3720 | 32250 | 4428 |
| 10 | 宁波大学附属学校2 | 3900 | 37190 | 4884 |
| 11 | 宁波大学附属学校3 | 3536 | 31140 | 1840 |
| 12 | 洪塘实验学校 | 3345 | 14762 | 8985 |
| 13 | 灵峰学校 | 966 | 11293 | 2772 |
| 14 | 洪塘中心小学 | 2318 | 14541 | 6579 |
| 15 | 洪塘中学 | 3000 | 39000 | 3600 |
| 16 | 青藤书院 | 3536 | 31140 | 4891 |
| 17 | 宁波上海世外学校 | 2465 | 7755 | 2312 |
| 18 | 红梅小学 | 3950 | 4987 | 3312 |
| 19 | 第二实验小学 | 1800 | 13000 | 2520 |
| 20 | 怡江小学 | 3925 | 2922 | 2876 |
| 21 | 孔浦中学 | 1245 | 2600 | 2436 |
| 22 | 裘市小学 | 846 | 2100 | 1032 |
| 23 | 福山正达 | 4015 | 23448 | 5429 |
| 24 | 宁波市江北中心学校 | 7594 | 38902 | 11874 |
| 25 | 上交大实验学校 | 2865 | 9108 | 3225 |
| 26 | 实验小学（东校区） | 3140 | 25500 | 4100 |
| 27 | 实验小学（西校区） | 757 | 6061 | 1450 |
| 28 | 育才实验学校 | 2167 | 8012 | 4176 |
| 29 | 育才小学 | 2236 | 8169 | 4218 |
| 30 | 惠贞初中部 | 7326 | 12605 | 6803 |
| 31 | 实验中学 | 3583 | 10852 | 3250 |
| 32 | 宁波市江北区外国语艺术学校 | 35576 | 15685 | 7456 |
| 33 | 甬江实验学校 | 1320 | 19000 | 2592 |
| 34 |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中心小学 | 1548 | 15800 | 4524 |
| 35 | 江北区费市小学 | 1795 | 6220 | 1875 |
| 36 | 江北外国语学校 | 7831 | 14008 | 14993 |
| 37 | 宁波市惠贞书院小学部 | 2970 | 13155 | 3380 |
| 38 | 宁波市庄桥中学 | 3600 | 18640 | 1430 |
| 39 | 尚德学校 | 700 | 4700 | 1500 |
| 40 | 养正书院 | 5809 | 19715 | 4212 |
| 41 | 惠贞高中部 | 6390 | 47932 | 6357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室内面积 （厨房、餐厅、老师办公室） | 室外面积 （露天部分，不含建筑面积） | 学生教室面积 |
| 1 | 社区学院 | 130 | 230 | 2420 |
| 2 | 老年大学 | 85 |  |  |

**三、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要求** |  |
| 1.1 | 中标人全面开展行之有效的灭四害行动，制定防治技术方案；年终上报全年防治工作总结材料，并接受招标人灭四害效果的全面验。承包期期满前使防治对象的数量和密度指标，须达到国家级标准。 |  |
| 1.2 | 中标人使用的灭除四害药物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批准使用证书。同时是全国爱卫委（办）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若出现中毒现象，中标人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  |
| 1.3 | 中标人对服务对象餐厅、办公室、室外每月消杀2次，教室每学期开学前消杀一次。如工作需要，工作人员能做到“随叫随到”，及时解决问题。 |  |
| 1.4 | 中标人提供科学、有效、安全的除四害服务，确保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参加消杀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
| 1.5 | 中标人员工使用的各种药物、器械使用完毕后定点摆放。在作业或施药期间，要告知被服务单位拟将进行的作业和施药情况并提醒被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  |
| 1.6 | 中标人除按需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外，还需指导协助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蚊、防蟑螂、防鼠等优化设施，普及清除四害的知识。 |  |
| 1.7 |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合理设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每组作业人员（包括队长1人，队员4人以上，消杀人员具有上岗培训合格证）。 |  |
| 1.8 | 如发生本地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及夏季台风过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消杀次数和相关服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消杀费用。每发生一例本地传播传染病例扣除费用10000元；输入性病例另外酌情考虑。 |  |
| 1.9 | 中标人员工进行药物喷洒消杀前需与服务对象沟通并传达要求如下： |  |
| 1.10 | 所有无关人员离开消杀现场后开始工作。消杀工作结束后，在2小时后再进入消杀后的场所。 |  |
| 1.10.1 | 在厨房消杀工作前请把所有餐具整理好。消杀工作时打开所有房门、 抽屉、柜子（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好）。 |  |
| 1.10.2 | 消杀后及时清扫各处四害遗骸，以防死蟑螂的卵再次繁殖。 |  |
| 1.10.3 | 消杀人员投放的各种药物、器械在指定地点放置。 |  |
| 1.10.4 | 日常及时打扫卫生，清除垃圾，尽量消除四害孳生地。 |  |
| 1.10.5 | 做好必要的“四防”（防鼠、防蟑、防蚊、防蝇）设施及有关除四害建筑问题。 |  |
| 1.10.6 | 在作业或施药期间，要告知被服务单位拟将进行的作业和施药情况并提醒被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  |
| **二** | **其他要求：** |  |
| 2.1 | 在服务期间如发生防治地域扩大、范围增加，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防治，防治期间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追加任何费用。如防治地域缩减、范围减小，则扣除相应费用。 |  |
| 2.2 | 如发生本地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消杀次数和相关服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消杀费用，每发生一例本地传播传染病例扣除费用10000元；输入性病例另外酌情考虑。 |  |
| **三** | **考核具体办法为：** |  |
| 3.1 | 采购方委托接受服务的学校、幼儿园对本项目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全额核拨除四害经费； |  |
| 3.2 | 对评估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投标单位在10日内整改完毕，并接受二次评估。二次评估达到考核标准的将核发本月全额除四害经费的95%，二次评估仍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核发本月全额除四害经费的50%，余款不再拨付。 |  |
| 3.3 | 一年度内如出现两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
| **四** | **除四害检查要求：**接受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
| 4.1 | 除四害服务作业人员到位情况； |  |
| 4.2 | 消杀药物投放情况； |  |
| 4.3 | 满意度调查及出现投诉情况记录； |  |
| 4.4 | 除“四害”效果评估： |  |
| 4.4.1 | 除四害服务作业人员到位情况：配备的消杀工作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按1人/次扣罚500元人民币进行扣罚；从事消杀工作的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上岗证书的按1人/次扣罚200元人民币进行扣罚。 |  |
| 4.4.2 | 消杀药物投放情况：中标人使用的药物剂型、数量、种类不满足消杀工作的要求或所用药物与实际环境不匹配或采购的药物不具备“三证”、所使用的药物与投标文件中的药物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人民币。 |  |
| 4.4.3 | 满意度调查及出现投诉情况记录：对中标人提供除四害服务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消杀公司服务频率、服务态度、服务技术、服务质量等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调查一般的扣300元/次，满意度调查差的扣800元/次，出现投诉现象的按1000元/次进行扣罚，出现三分之一服务单位有3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不再续约第二年合同。 |  |
| 4.4.4 | 除“四害”效果具体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要求标准。 |  |
| **五** | **消杀服务技术标准：** |  |
| 5.1 | 灭鼠标准 |  |
| 5.1.1 |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  |
| 5.1.2 |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  |
| 5.2 | 灭蚊标准 |  |
| 5.2.1 |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  |
| 5.2.2 | 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  |
| 5.2.3 |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  |
| 5.3 | 灭蝇标准 |  |
| 5.3.1 |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  |
| 5.3.2 |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  |
| 5.4 | 灭蟑螂标准 |  |
| 5.4.1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  |
| 5.4.2 |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  |
| 5.4.3 |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  |
| 2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 |  |
| 3 |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项目结束根据实际考评结果一次性结清。 |  |
| 4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0.5%；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  4、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合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 |  |
| 5 | 其它：本次招标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1.2.1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85弄1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28348 |
| 2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联系人：陈琴、苏芸、王羽婷、严锋、张敏恒  联系电话：0574-87300148  邮箱：nbitc02@126.com |
| 3 | 1.2.8 |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网http://jiangbei.bidding.gov.cn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
| 4 | **★**2.2 | 合格的投标服务来源：国内 |
| 5 | 3.4.1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4.3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4.4 |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4.5 | 投标报价：  1、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服务内容、保险、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0 | **★**6.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1 | 7.1 |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  （3）需求条款响应表；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  （6）服务方案；  （7）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  （8）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  （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价格明细表； |
| 12 | 7.3.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3 | **★**7.3.5 | 多个标项投标装订要求：不适用 |
| 14 | **★**7.4.2 | 多个标项投标密封要求：不适用 |
| 15 | 7.5.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8.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7 | 9.4.1 |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8 | 10.1.1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19 | 11.3.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11.3.3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若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终止中标人提供服务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1 | 11.4.2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0.5%；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  4、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合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 |
| 22 | 12.1 | 1、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10886元。  2、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 号： 9409015480000019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8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二、投标**

**2.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1.1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1.2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1.3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2.2合格的投标货物来源：**见前附表。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1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3投标人代表**

2.3.1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投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3.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招标公告**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开标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5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5.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2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7.2.5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3.2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4.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7.4.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4.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5**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邮寄：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王羽婷，0574-87300418；或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02@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需重新制作。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开标**

**8.1接收投标文件**

8.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8.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2 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无论是否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九、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9.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评标方法**

9.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9.3评标程序**

9.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9.4推荐中标候选人：**

9.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5 评标过程保密**

9.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定标**

**10.1确定中标人**

10.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前附表。

10.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3若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终止中标人提供服务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中标通知书**

11.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签订合同**

11.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4履约保证金**

11.4.1 履约保证金 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前附表。

11.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11.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3.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3.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3.8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十四、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三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4、本项目先开技术商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报价文件。

5、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三、评标委员会须知和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2、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标项，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的投标文件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废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2）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标项投标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4）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5）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  （符合/不符合）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兼评委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性  （符合/不符合）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人名称应当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投标人代表 |  |
| 3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详见投标人须知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  |
| 6 | 投标报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报价要求 |  |
| 7 | 商务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8 | 技术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9 |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 详见本章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及采购文件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三）澄清或者说明**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技术、资信商务进行评分。

2、 综合评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结束。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  **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性（25分）：**  完全响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各项技术条款的，得25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的技术、商务条款扣1分；当偏离扣分超过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总分值25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注：负偏离打“★”号的技术、商务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 25 | 客观  评审 |
| **2、项目熟悉程度、理解情况（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本项目需求情况的理解程度进行评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前期情况有充分的调研和分析，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理解程度高，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思路较清晰、合理，理解程度一般，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思路模糊、不合理，理解程度低，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15分）：** | | |
| 3.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年度除四害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议：  方案完整、详细、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简单且有瑕疵，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不完整，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除四害的工作性质与本项目服务区域特性的结合程度进行评议：  提供的工作性质与服务满足区域特性，有针对性强，结合度高的得3分；  提供的工作性质与服务基本满足区域特性，有针对性一般，结合度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工作性质与服务在区域特性上针对性差，结合度弱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3.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评议：  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强的得3分；  方案较为简单且有瑕疵，本项目的关联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简单，不完整，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3.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的条理清晰程度进行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条理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2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且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3.5、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议：  处置预案完整、详细、规范，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处置预案较为简略且有瑕疵，但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处置预案简略或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1. **人员配备（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职称、工作经验、技能水平等内容进行评议：  服务人员配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熟练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5分；  服务人员配置具有较丰富的从业经验、基本能够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3分；  服务人员配置具有从业经验一般、能够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设备、工具、车辆配置情况（9分）：** | | |
| 5.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的配置数量进行评议：  设备、工具的数量充足，符合实际情况需求的得3分；  设备、工具的数量基本满足，较符合实际情况需求的得2分；  设备、工具的数量明显缺漏，不符合实际情况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5.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的数量、配置情况进行评议：  车辆的数量充足、车辆配置情况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车辆的数量基本满足、车辆配置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车辆的数量欠缺、车辆配置情况欠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5.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等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议：  设备、工具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功能多的得3分；  设备、工具配置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功能较多的得2分；  设备、工具配置单一，无明确针对性，功能单一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6、组织管理制度（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从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员工奖罚管理等内容进行评议：  管理制度完整、详细、规范，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略有瑕疵，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管理制度简略或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7、应急方案（9分）：** | | |
| 7.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迎检应急工作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应急预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应急预案明显有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7.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从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议：  应对突发事件实用性强、全面性高、可行性好的得3分；  应对突发事件实用性一般、全面性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应对突发事件实用性低、全面性弱、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7.3应急措施预案的可执行性强、全面、合理的得3分；  应急措施预案的可执行性一般、较为全面、合理的得2分；  应急措施预案的可执行性弱、欠全面、欠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8、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重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  提供的分析及措施全面、深入、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有较深理解的得3分；  提供的分析及措施较全面深入、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分析及措施欠全面深入、针对性弱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9、宣传计划（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包括宣传形式、宣传方式等）等内容进行评议：  宣传计划科学、宣传内容明确具体，宣传方式积极创新，具有吸引力的得3分；  宣传计划较为科学、宣传内容比较明确的，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宣传计划不科学、宣传内容不明确，宣传方式毫无吸引力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10、体系认证证书（1.5分）**  （1）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0.5分；  （2）具有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0.5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评审 |
| **11、同类项目业绩（1.5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客观评审 |
| **投标报价**  **（2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注：价格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20 | 价格分 |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

鉴于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而进行公开采购，并选定由卖方以单价金额 （币种、用文字表示的价格）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项目的响应。本合同由买 方 名 （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 方 名（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文件；
2. 卖方的响应文件、卖方在招响应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合同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数 量/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 |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 **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5、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

**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违约终止合同**

**9.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卖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在买方根据第**9.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转让和分包**

**11.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对响应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3.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其他约定事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2001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参与，为非联合体投标。

4、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2001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招标需求条款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招标需求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商务条款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条款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

1. 售后服务方案；

7、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

8、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

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2001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  （小写） |
| 一 |  | 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